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总金额：3,000万美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止公告日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香港公司”）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为3,000万美元的担保，用于香港公司开立跟单信用证/备用信用证/保函及进口押汇等业务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关联董事张明先生作为博威香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2,000 万港元，注册地址：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98 号东海商业中心 7 楼 701B&C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明，注册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14 日，经营范围：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。

博威香港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资产总额：27,526.8 万元，负债总额：17,010.10 万元，净资产：10,516.70 万元，营业收入：51,838.53 万元，净利润：3,089.4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：61.79%。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人民币资产总额：27,539.92 万元，负债总额：16,853.32 万元，净资产：10,686.61 万元，营业收入：10,121.53 万元，净利润：224.6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：61.20%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为推动全资子公司博威香港公司采购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为3,000万美元的担保，用于博威香港公司开立跟单信用证/备用信用证/保函及进口押汇等业务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博威香港公司提供额度为3,000万美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威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博威香港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对外担保3,000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为19,464.6万元（注：其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1:6.4882折算）。包括本次在内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为19,464.6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5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9.53%，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8日